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秘書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簡介2005年施政報告

200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立法會CB(2)670/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98/04-05(01)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2005年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業的政策措施。他表示在2005年，該等範疇有5項新措施——

- (a) 探討設立一所中型雞隻屠宰場的可行性，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b) 研究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規管架構的需要；
- (c) 為保障公眾衛生對私房菜館實施規管；
- (d) 推行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和立例禁止從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活海鮮，以提高魚缸水的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及
- (e) 立法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關於農業的政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種。

搬移屍體的安排

2.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2004年9月起，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不會被送往公立醫院。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負責搬走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王議員又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食環署職員在處理下述個案時，遲遲未將屍體搬走——

- (a) 2004年9月30日，一具從高處墮下的屍體倒臥在九龍城家維邨兩小時；
- (b) 2004年12月2日，一具從高處墮下的屍體倒臥在筲箕灣峻峰花園超過5小時；及
- (c) 2005年1月7日，一具從高處墮下的屍體倒臥在葵涌葵盛東邨接近3個半小時。

王議員表示，在上述個案中，為何食環署職員需時那麼久才將屍體搬走，因為這樣會對公眾造成極大滋擾。

3.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會跟進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個別個案。他表示，在現行的安排下，若在公眾地方發現屍體，警方會進行初步調查。當警方完成行動後，便會通知食環署將屍體搬走。食環署職員通常在接獲警方通知後半小時內到達現場。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為免對公眾造成滋擾，警方在現場進行調查時會覆蓋屍體。

5.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過往屍體會被即時搬離現場。然而，在上述3宗個案中，警方完成調查數小時後才把屍體搬離。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3宗個案提供報告，並承諾日後會縮短搬走屍體的時間。

政府當局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搬移屍體的安排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同意。

（會後補註：“搬移屍體”的議項其後列入2005年2月1日會議的議程內。）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7.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4段，表示根據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計劃，只有那些因僱主退還牌照或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才可申請特惠金及接受再培訓。王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

年10月26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提供特惠金及培訓的資格準則，因為超過2 000名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的僱主並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他亦詢問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報讀再培訓課程的最新人數，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全面利用核准的撥款。

8. 食環署署長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但條件是這些工人的僱主必須已退還他們的活家禽零售業牌照／租約。因此，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零售業失業工人並不合資格領取一筆過特惠金。

9. 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因去年暫停／減少輸入活家禽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未能領取一筆過特惠金及接受培訓。由於他們的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這些工人不合資格在自願退還牌照制度下獲得一筆過特惠金及接受培訓。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一成不變的行事方式，拒絕修訂領取一筆過特惠金資格，表示失望。

1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領取一筆過特惠金及報讀特殊培訓課程的資格準則。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活家禽零售業大部分工人與零售商並沒有正式的僱傭關係，因此往往難以證實申請一筆過特惠金的工人是否曾受僱於活家禽零售業。為確保能善用公帑，有需要證實申請特惠金人士的資格。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是，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若其僱主並無退還牌照／租約，他們便不能申請一筆過特惠金。陳議員又表示，如有需要，有關的工會能協助提供申請人就業的相關文件證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他會仔細考慮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13. 方剛議員詢問，自願退還牌照的計劃會否擴展至活家禽業批發商。他表示，現時約有80名活家禽業批發商，但他們近半數已停止經營。活家禽業批發商亦面對減少輸入活雞的困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據他理解，活家禽業批發商的業務頗佳，而他們亦要求輸入更多雞隻。

活家禽業的長遠政策

14.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越南最近發生數宗禽流感個案，他不滿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仍未能就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的長遠方針作出政策決定。他表示，在缺乏明確的方向下，活家禽業對他們的業務前景不清楚。郭議員指示，本港過往數次爆發禽流感，已令整體社會的經濟蒙受嚴重損失。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推行人雞分隔政策的明確時間表。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區內發生疫症時，禽流感的風險便會增加。儘管如此，香港採取的防治措施行之有效，即使去年亞洲區再爆發禽流感，但香港至今仍未有受波及。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自2004年1月起，在本港街市出售的所有活雞，均已注射預防H5型禽流感的疫苗，作為防範可能爆發禽流感的短期措施。此外，當局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休市清潔日及進口管制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進口雞隻及本地雞隻的供應數目，每日合共維持在6萬隻左右，而一旦本港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會即時採取行動，銷毀所有活雞。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證實，長遠的政策是人雞分隔，而最終不准許零售市場出售活雞。然而，鑒於任何建議均會對活家禽業及業內工人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在推行建議時會非常審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若採用集中／分區屠宰的方案，最少需2至3年時間作準備，例如協助受影響行業改變其運作模式或轉業。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回答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進行一項有關集中屠宰的可行性研究，並正考慮一、兩處可能的選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曾到訪實施集中屠宰的國家。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9. 張宇人議員反對在本港實施集中屠宰或分區屠宰的建議。張議員亦反對就試行設立一所中小型雞隻屠房進行可行性研究。張議員表示，分區屠宰的弊端已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1日上次會議上討論。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政策決定前，應諮詢有關業界，包括雞農、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界對分區屠宰運作安排的意見。張議員又表示，零售街市為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而採取的改善措施，證行之有效。張議員補充，活家禽業與政府當局衷誠合作，採取改善措施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他認為本港街市爆發禽流感的主要原因，是公眾街

市的活家禽檔位過多，當一些家禽零售商在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退還牌照／租約後，街市擠迫的情況會有改善。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有責任將爆發傳染病的風險減至最低，以保障公眾健康。儘管至今所採取的短期改善措施證實能有效預防禽流感爆發，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由於H5N1病毒不斷轉種，長遠而言，只有透過集中或分區屠宰，才能有效減少人類接觸活家禽的風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相關業界強烈反對集中或分區屠宰方案。因此，政府當局並未即時推行有關建議，而在過渡期推行短期及中期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長遠的方向，全面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在香港設立一所中型雞隻屠宰場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業界。

21. 黃容根議員表示，不值得推行集中屠宰。由於深圳的屠房接近香港，零售商認為從內地進口價格較低的冰鮮雞更可取。黃議員又表示，可透過其他措施以預防禽流感爆發，而活家禽業界樂意與政府合作，實施進一步管制措施，使業界得以生存。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教育活家禽業如何預防傳染病及禽流感的爆發，而非制訂建議以“扼殺”活家禽業。

22. 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對活家禽業的長遠政策，對業界有極深遠的負面影響，因此應有漁農界的代表加入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更瞭解他們的關注的事項及問題，以便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政策。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一向非常重視與業界的溝通，而漁農界已有代表加入多個諮詢組織。他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不同方法，以便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推廣高質素的農作物及海產，以及有機耕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活家禽業的政策決定前，會參照科學研究結果，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及本地專家的意見。

24. 鄭家富議員表示，若再度爆發禽流感，會嚴重打擊本港的經濟發展。雖然集中或分區屠宰會對活家禽業有負面影響，但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犧牲大部分人士的福祉，以保障少數人士的利益。鄭議員補充，世界衛生組織亦曾警告H5N1病毒會變種。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其政策方向。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保障公眾健康，並正積極考慮集中或分區屠宰的方案。當局會盡早作出政策決定。

26. 方剛議員表示，集中屠宰鵝鴨的做法已證實不成功。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其長遠的政策方向，以便活家禽業經營者可決定是否繼續經營。方議員又表示，香港的鮮宰雞隻會保存在攝氏15度左右的溫度，而內地的冰鮮雞則保存在攝氏4度左右。若鮮宰雞與冰鮮雞的品質並無顯著分別，消費者會選購內地的冰鮮雞，原因是價錢較便宜。若是這樣，政府當局便無須再研究有關集中屠宰或分區屠宰的方案。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禁止市民進食活雞，但長遠的政策是不批准在零售市場出售活雞。政府當局在作出這方面的決策前，會全面諮詢業界。他相信應由消費者自行決定購買鮮宰雞或冰鮮雞。

改善公共街市

2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重新設計現有街市檔位的格局，作為將活家禽和顧客分隔的過渡措施。陳議員又表示，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承諾在公共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但至今並無甚進展。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並加快進行改善工程。

29.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若干公共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由於改善工程會影響現有檔戶，政府當局須諮詢受影響的檔戶，並在徵得他們同意後才展開改善工程項目。

食物標籤計劃

30.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推行擬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明年引入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由於本港大部分食物均從外地進口，政府當局需就標籤的規定進一步聯絡相關業界，例如進口商及批發商。

31. 主席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公布，發現一些素食食品內含有動物物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這些報告，並加快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計劃。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在一些素食食品內發現的動物物質並非基因改造物料。由於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訂定標準，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

“私房菜館”的規管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對“私房菜館”實施的規管架構，食環署職員已加對這些處所的經營採取執法行動。結果，數間食肆須停止營業，造成更多人失業。

34.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這些食肆需要領牌才能經營，而食環署有責任在接獲有關樓宇其他使用者的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

食物業牌照的發牌事宜

35. 張宇人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並無計劃簡化食物業的發牌，表示失望。他指出，現時的發牌制度已過時，並對食物業造成重重困難。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的發牌程序，申請人可在短至21個工作天取得食肆的暫准牌照。然而，簽發暫准或全面牌照的時間，視乎申請人是否迅速作出回應，以符合各項發牌規定。

37. 食環署署長表示，自推出暫准牌照以來，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已縮短。食環署署長指出，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當局會檢討規管架構及簡化發牌程序。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由於本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的發牌事宜，政府當局會與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

3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2月1日舉行首次會議。

強制回收食物規管架構

39.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不時有報道指內地有問題的食物在本港市場發售，他關注從內地進口的食品可否供安全食用。他詢問，擬議的強制回收食物規管架構是否適用於由內地進口的食品。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無權強制回收可能含有有害物質的食品。若懷疑由內地進口的某食品含有有害物質，政府當局會通知內地當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從內地認可途徑進口的食品可供安全食用。然而，由於部分食品透過非法途徑來港，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問題，例如在接獲投訴後從零售市場收集食物樣本進行測試，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41. 食環署署長表示，自2004年10月起，食環署已每月收集再多500個食物樣本進行測試，該等樣本包括市面上出售的不同類別食物。由2005年起，食環署會每月匯報收集所得食物樣本的測試結果。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2月28日